

论企业集团

● 塞 风 朱明春 主编 ●



6.4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4 号

论 企 业 集 团

塞风 朱明春主编

责任编辑：车 平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3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81,000

印数：1—3,000

ISBN 7—5357—0954—0

F·115 定价：3.65 元

地科 86—52

前 言

企业集团在我国的出现和发展，是顺应商品经济发展的产业组织和微观经济基体的再造，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我国体制转轨时期的各种痕迹：市场发育程度较低，要素流动和企业兼并机制不发达，企业作为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尚未真正完全确立，旧体制的许多因素仍在起作用以及新旧体制间的冲突，都必然要在企业集团的发展上留下烙印；相反，应运而生、在新旧体制的夹缝中发展壮大企业集团，又以自己旺盛的生命活力，多方冲击着旧体制并刺激新体制的成长，同时，企业集团通过改变经济运行的微观组织，重新进行了资源配置和优化组合，有利于产业组织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提高了资源转换效率，从而促进着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因此，对我国企业集团的理解和认识，绝不能照搬西方企业集团的概念，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领域，而应全方位地考察企业集团的发展与改革、发展的相互关系，使企业集团的发展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互相促进。本书可以说正是这样一种尝试。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塞风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学博士朱明春主编，各章执笔人为：朱明春（第一、四、五、六章），章钢柱（第三、八章），王春香（第九章），成赤（第二章），张少华（第七章）。最后，由塞风、朱明春负责总纂。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教研室、国家计委、中央党校等单位许多同志的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资料室冯筑生、周桂英等同志在资料收集、整理方面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988. 10. 10.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集团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1)
一	企业集团辨析	(1)
二	中外企业集团比较与思考	(5)
三	企业集团的定义	(15)
四	企业集团在我国的发生与发展	(18)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与组建	(26)
一	企业集团的组织类型	(26)
二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30)
三	我国企业集团在组织结构中存在的问题	(40)
四	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	(44)
第三章	企业集团的经营管理	(48)
一	企业集团经营上的优劣势分析	(48)
二	企业集团的经营战略	(55)
三	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	(69)
第四章	企业集团与横向经济联合	(78)
一	企业间的关联	(78)
二	我国的横向经济联合及其发展	(84)
三	企业集团是最高形态的横向联合体	(92)
四	坚持多元化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96)
第五章	企业集团、企业制度改革与企业经营机制	(99)
一	优化企业经营机制必须深化企业制度改革	(99)
二	股份制是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之一	(106)
三	企业集团是试行股份制的最佳突破点	(115)
第六章	企业集团与产业结构合理化	(119)
一	产业结构合理化与产业组织合理化	(120)

二	企业集团与产业结构调整·····	(123)
三	企业集团与产业结构高度化·····	(130)
四	企业集团与产业政策的实施·····	(134)
五	我国企业集团与产业结构合理化·····	(137)
第七章	要素流动、市场发育与企业集团·····	(141)
一	要素流动与市场的作用·····	(141)
二	市场不完全与要素流动障碍·····	(146)
三	市场不完全条件下企业集团的作用·····	(152)
四	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市场的发育·····	(157)
第八章	产业组织、市场结构与企业集团·····	(163)
一	适度竞争的市场结构是产业组织变革的方向·····	(163)
二	我国市场结构的现状分析·····	(166)
三	企业集团的发展与适度竞争·····	(172)
四	产业组织政策与企业集团的成长·····	(178)
第九章	企业集团与宏观经济管理·····	(182)
一	企业集团与宏观管理的关系·····	(182)
二	企业集团与宏观管理对策·····	(193)
三	企业集团与产业政策·····	(206)
后记	·····	(216)

第一章 企业集团及其 在我国的发展

第一节 企业集团辨析

象任何新事物一样,人们对企业集团的認識滞后于企业集团的发展,在“企业集团”的组建热一浪高于一浪时,人们甚至对于到底什么是企业集团,还不十分清楚。最大的分歧在于,企业集团是不是一种新型经济实体、是不是具有法人地位?对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企业集团的发展究竟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也许,在变革和发展的过程中,对待新事物的最好办法是不要过早去规范它,要任其尝试,有充分多元化发展的自由。但是,理论工作一直落在后面,却也会严重影响实际经济工作。比如,企业集团如果是法人,那么它与企业性公司有什么实质性不同?如果不是法人,怎么能纷纷注册挂出“企业集团”的牌子?盲目组建企业集团对吗?横向联合是否都应以集团的组建为结果呢?人们不能不心存疑虑。

1. 企业集团是不是经济实体和一级法人

企业集团发展初期,有些人也许出于促其发展的好意,“联合不改组,等于白辛苦”,认为企业集团是多个独立企业组成的大托拉斯,具有法人地位。例如,许多人认为企业集团与所谓企业群体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在参加集团的各企业之上,又产生出了一个新的法人,“这个新的法人就是企业集团”。其实,这种由许多企业共同组建的大型托拉斯,实质上就是一种公司,如果因为其大而称集团,那么准确的叫法应该是“集团公司”,或“集团企业”,而非“企业集团”。

还有人认为“企业集团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体现在内部的组织结构上”。^①

目前法人说似已衰落，人们普遍认为企业集团本质上是一种“经营合作体制”的产物，是一种“经营共同体”、“利益共同体”^②，一种独立企业之间的联合组织。但在企业集团的具体形态方面，则依然众说纷纭。

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的文件比较权威的定义是：“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③“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产品为龙头，以一个或若干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组成；它在某个行业或某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较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具有科研、生产、销售、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

这个冗长的定义有两个特点，一是正确地把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与企业集团本身相区分，明确了企业集团的核心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二是生产企业本位论，企业集团似乎仅局限于“产业型”。

理论界类似的定义也都放弃了“集团法人说”，例如：企业集团是“由一些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联合组成的谋求一体化协调的、多层次和多元化的经营共同体”、“企业集团这共同体一般不是法人，在一些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法人。”^④

但是，理论上的这种认识似乎尚未被经济工作实践所接受，注

① 参见孟奇《浅议企业集团与企业群体的区别》，《计划与管理》1987. 10.

② 参见孙志新：《企业集团有哪些重要特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7. 2.

③ 参见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经济日报1988. 1. 14.

④ 参见黄伟雄《中国企业集团的形成和管理研究》，《工业经济管理丛刊》87. 6

册挂牌的企业集团仍纷纷出现，实际经济管理工作者也还习惯于管理对象要有一个明确的边界，应是摸得着的“实体”，这也许是一种行政偏好。举例说，在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经委《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出台的同时，阐释者首先有这样一段话：“在法律地位方面，明确了企业集团是一种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联营企业。”^①如果这段话中的企业集团是指其核心层，那无疑是正确的，但如果是指集团本身，则是一种误解。

2. 关于“企业群体”、“企业集团”、“集团企业”和公司

在概念问题上有两种人，一种人觉得名词并不重要，在他们眼里“企业集团”和“企业群体”、“集团企业”、“公司”等等大致差不多，是一回事；还有另一种人觉得，直接说明什么是“企业集团”的确不易，想从不同事物的比较中说明问题，于是细致地区分了这些名词的内涵，但好意有时也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如有人从具有的功能不同、联合的规模不同、联合的紧密度不同、内部管理方式不同、具有的法律地位不同等方面来论述企业群体和企业集团的不同。我们认为真正核心的问题在于，企业群体、企业集团与集团企业、公司不同，后两者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经注册登记，边界清楚，而前两者则都是独立企业之间的联合形态，整体边界模糊。至于说企业群体与企业集团有什么不同，那至多是联合程度的差异，或许可以说，企业群体就是欠发达的企业集团。“集团企业”就是一种公司，或叫“集团公司”。

3. 关于企业集团的发展意义和作用

发展企业集团能够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开展是没有疑问的，因此，企业集团的发展，一是能够利用各独立企业所不具备的“集团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二有利于进一步打破旧体制下的条块分割，促进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些是公认的。正如《关

^① 参见《张彦宁在横向经济联合和企业集团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现代企业导刊》88. 1

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中所说：“组建企业集团，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生产力具有深远的意义。发展企业集团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改变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有利于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生产协作，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合理的经济规模；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使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增强企业技术经济实力，提高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

但是，由于人们习惯于一说好就什么都好，企业集团一时似乎占据了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方面的所有功劳，这使得人们不能不提出一些疑问，尤其在我国企业集团自身还不太发达，而且其发展受到企业自主权、金融体制、外贸体制等方面许多局限的条件下，理论工作者的注意力，是否应该转移一下：

(1) 发展企业集团，能够取代横向经济联合吗？是否搞企业集团就一定比一般性的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能起到更大作用？

(2) 组建企业集团在任何条件下都是优化企业组合，能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吗？企业集团的生产社会化，就一定比独立企业为高吗？

(3) 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到底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形态，与国外的企业集团相比如何？

(4) 发展企业集团，会产生生产、市场垄断吗？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垄断能自动受到制约吗？该如何控制垄断的发展，优化市场结构，使产业组织处于“适度竞争”的合理化状态？

(5) 如何利用企业集团的发展，促进我国市场体系的发育健全，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优化和企业制度的变迁和创新？

(6) “国家——企业集团——企业”的宏观管理模式能成立吗？

如此等等。我国企业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急需认真解决一些

理论问题。而在这些问题上，理论界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

第二节 中外企业集团比较与思考

企业集团在我国还是体制改革以后新萌生的事物，是发展商品经济的新生儿。在体制转轨和市场体系不健全、企业“企业化”程度不高等特定背景下，它的发展也必然带有“中国特色”。而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企业集团已呈现出较为成熟的形态。比较研究，将会有助于我们从五花八门的企业集团实态中跳出来，顺着历史的启示，来认识企业集团的本质，尤其是帮助我们重新认识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现状和问题。

1. 先天不足和短期扩张

有的学者问道：“我国生产力水平和商品经济发达程度是否已具备了大规模发展企业集团的条件？”的确，日本在第二次大战后40多年中不过出现了六大金融系企业集团，加上独立系企业集团，总数也不过十几个，而我国在现在的情况下，一年多的时间里已组建了上千个企业集团！

考察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集团发展史，可以看到，企业集团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股份制经济发展很普遍的条件下逐渐产生和发展的。企业集团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结构已不能包容独立企业超大型化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

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改变了独立企业自身的形态和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使得单个的企业大型化和股份化。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发展，使得企业之间相互关系越来越紧密，尤其是关联企业之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会产生在专业化协作基础上联合的需要，即实现社会生产的集中化过程，变企业之间的外部分工协作为大型企业内部的分工协作关系，同时通过资本实力的增强壮大自己。但在这一过程的初期，生产集中化首先表现为某些单个企业的大型化。因为在企业普遍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市场上垄断的产生还比较困难，竞争非常激烈，一些经营条件占

优势的企业，可以通过“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企业兼并活动，逐渐扩大自身的规模和经济实力。“资本主义最典型的特点之一，就是工业蓬勃发展，生产集中于愈来愈大的企业的过程进行得非常迅速。”^①同时，这种企业规模的扩大，也带来了生产关系方面相应的改变，即个体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化，股份制——一种向联合所有制过渡的形式出现了，而股份制的出现，又大大加强了单个企业的成长过程，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发行股票迅速扩大本企业的生产规模，还可以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控制其他企业，并使之成为自己的一部分，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这一阶段，企业之间的联合，是通过斗争实现的，主要是采取各种兼并形式。例如，美国企业发展史上，共发生过三次大的合并浪潮，第一次在1889—1902年间，卷入2700个工业公司和矿产公司。第二次在1925—1931年，卷入5800个合并企业，这两次合并浪潮的共同特点是改进企业组织结构，主导厂商通过合并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并不断进行市场扩张，导致许多产业市场集中化程度迅速提高。第三次合并浪潮则从50年代中期开始，一直延续至今，这次合并的特点则是企业追求多角化经营战略，实行集团化经营。1945—1949年5年间，共发生了1505次企业合并，而在1965—1969年5年间则增加到8213次。^②

在企业合并的基础上，生产和资本愈来愈集中于大企业。企业集团的产生，则是大型企业之间竞争——妥协的产物，带有隐蔽性垄断的性质。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壮大起来的大型企业，反过来会通过垄断（市场垄断和生产垄断）窒息竞争，反垄断限制了企业规模的继续扩大，但资本的利润冲动却有着对垄断无可遏制的企求，于是垄断被隐蔽化了，单一企业的垄断变成了企业集团无形的垄断。另一方面，大企业之间为避免在激烈的冲突中两败俱伤，联合的愿望也通过妥协而实现，而股份制则为这种谁也不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72年版，第739页。

② [美]《美国统计摘要》，华盛顿1974年版第491页。

吃掉谁的联合提供了最有效的手段，互相参股、持股在这些独立企业之间形成了紧密的产权关系和资本纽带。到1968年止，美国最大的200家工业公司中已有184家采取了集团化、多角化经营战略。企业集团就是这样悄无声息中产生了。

因此，无论是日本还是美国，企业集团的发展都经过了单独企业规模大型化这一过程，集团在组织形态上表现出来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集团内有几个非常强有力的核心企业，组成集团的企业不多，但企业集团的实力却足以左右国家经济。例如，美国最大的企业集团为十大垄断财团，即洛克菲勒财团、摩根财团、第一花旗银行财团、波士顿财团、杜邦财团、梅隆财团、克利夫兰财团、芝加哥财团、加利福尼亚财团和得克萨斯财团。十大财团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在美国大公司中均名列前茅。1974年，美国220家最大的公司中，明显属于十大财团的有161家，计：最大的矿业公司中的86家，最大的20家商业银行中的15家，最大的20家人寿保险公司中的12家，最大的20家运输业公司中的14家，最大的20家各种金融公司中的8家，最大的20家公用事业公司中的15家，以及最大的20家零售商业公司中的11家。这161家公司的大部分都拥有十几亿以至上百亿美元的资产，且通过参与制支配着一大批子公司、孙公司等等。^①在日本，1976年参加六大企业集团（即三菱、住友、三井、第一劝业银行、芙蓉、三和）经理会的163家企业，在全部1292536家法人企业中，企业数虽只占0.0127%，但却占企业总资产的17.07%，总资金的16.83%，销售额的13.06%和经常利润的13.3%。集团中的下属企业虽然不多，但不仅规模巨大，而且大都有机构成高，资本集约程度也高。^②加上企业集团的这些大公司成员一般都拥有自己的经济势力群，即其控股公司（持股率50%以上）和持股公司

① 资料来源：复旦大学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研究所编《美国垄断财团》第2—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6月版。

② 参见日本和平经济计划会议垄断白皮书委员会编《日本垄断企业集团》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持股率占 25%以上), 因此, 六大企业集团经理会所属的成员企业及其系列企业群, 经济实力约能控制日本经济的一半以上。

与此不同的是, 我国企业集团为数众多, 但除计划单列的几家较大规模集团外, 其余的企业集团虽然各自都拥有成百家成员企业, 但经济实力并不强。这一对比本身倒在其次, 更重要的是这一对比的背后所隐含的问题, 即我国企业集团的产生和发展, 缺乏某种坚实的基础, 即在企业组织形态的沿革过程中, 缺乏市场竞争、企业兼并机制, 生产集中化并不是首先体现于某些独立企业自身规模的扩大上, 而是一下子转为组建众多的企业集团。因此, 我国的企业集团可谓先天发育不足, 集团带有一定的大公司色彩, 甚至进而要求一种法人地位, 也就不足为怪了。

然而, 我国的企业集团发展在其核心先天发育不足的情况下, 短期内迅速扩张, 却也是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必然性的, 它是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要求发展商品经济的情况下, 企业的市场冲动和行政性冲动双重作用的结果:

(1) 生产集中化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由于生产集中化自身所具有的技术经济上的好处, 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 企业为增强自己的经营实力、提高投入产出效率, 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 自然而然会产生扩大企业规模的要求 (包括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 一方面可以利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专业化大批量生产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 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多角化经营强化自己的市场地位。生产集中化可以通过两条途径实现, 即资本的自身积累和企业间的兼并, 而由于同类企业竞争的市场压力, 后者在一定条件下往往更为企业所重视。在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今天, 我国的企业同样面临着这些选择。

(2) 企业自身积累能力差、企业兼并机制不足与企业规模扩大要求之间的矛盾。旧体制的最大缺陷是企业缺乏活力, 缺乏自我生存、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长期以来不承认企业的相对独立性, 采取国家包下来的办法降低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同

时走一条国家投资建设，以“投资引致投资”的外延方式加速工业化的道路，也使得企业留利水平低下，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不高，这些后遗症，都不是体制改革后朝夕可以更改的。而另一方面，体制改革、企业扩权、市场经济范围扩大不仅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也以激烈的市场竞争向企业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而双重体制并存和企业兼并机制的缺乏，企业规模扩大的最佳途径只能是横向经济联合，进而组建企业集团。因此，市场竞争在目前的条件下导致的不是企业兼并，而是某种妥协基础上的联合。

(3) 过早集团化和企业集团的内敛性。一般性的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由于其稳定性相对较低，以及联合层次不深，不能更多地涉及产权关系变化和资源的优化组合，因而无法替代企业兼并在生产要素重组方面的重要功能，而企业集团这种形式，倒成了一个较好的替代品。尽管企业集团在发展的初期仍保持“三不变”等等戒律，但它毕竟为企业间更紧密的联合、尤其为资金联系的加强提供了条件。也正是由于替代企业兼并机能的需要，我国企业集团发展表现出国外企业集团发展所不具备的某种“内敛性”，企业集团的组建往往不仅仅是经营上的联合，以增强各自的经济实力为目的，而是进一步更多地要求产权关系的改变，以集团做为一个大型公司来安排生产经营活动。这也许是我国企业集团往往要求自身法人地位的一个更深层的原因，也是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一个重要特色。

(4) 市场冲动和行政冲动双重作用的产物。在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双重体制并存使得我国企业的行为带有双重指向，即一方面是横向的市场竞争的动机，另一方面是纵向的行政关系的动机，企业集团问题也不例外。除了增强企业经济实力、加强市场竞争地位和发展生产的动机，也有的企业为提高自己的行政级别，加强其在物资、资金的计划供应等计划体系中的地位而组建企业集团；一些企业的主管部门也主要出于行政性动机，用手中的权力强行捏合企业集团；还有些过去的行政性公司为应付清理整顿，摇

身一变而成了“企业集团”，找到了一个新的避风港湾。有些地方
政府出于自身利益，也在组建企业集团上盲目地推波助澜。

由此可见，我国企业集团在企业生产组织形态先天发育不足
的条件下，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扩张，出现了一大批“企业集团”，
并不是一个偶然现象。

2. 集团核心力量不足和组织结构上的多、散、乱

西方国家的企业及其联合形态的发展，经历了自然人独资企
业（非法人）→自然人合伙企业（非法人）→公司企业（法人）的
初级阶段，又随着垄断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进入了法人之间联合组
织的新阶段，卡特尔、辛迪加（非法人）→通过合并产生大公司
托拉斯（法人）→以大型托拉斯为主的公司之间通过互相持股而
形成企业集团→康采恩（非法人）的高级联合阶段。^①企业集团的
产生和发展是以企业兼并和在股份制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公司大型
化即托拉斯化为基础的，因此，从其组织结构上来看，其核心力
量往往是由几家实力强大的大型公司（托拉斯）之间的经济联合
而形成，这些作为集团核心的大型公司可以是工业托拉斯，也可
以是金融业托拉斯、商业托拉斯等等，它们各自通过资本参与等
形式联结，控制着一大批较小的企业，拥有自己的势力群，因此，
在此基础上企业集团就象几根枝叶茂盛的巨藤缠在了一起。相反，
我国企业集团的形成由于缺乏独立企业大型化尤其是股份公司
（大托拉斯）发展的基础，众多的中小企业未通过企业兼并、参
股等形式的集中化过程，而是直接以集团化的方式，加入了以一
两个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为核心的集团中，这种企业集团，核心
企业自身尚未羽翼丰满，整个集团在组织结构形态上，就象一群
细藤缠绕在一两根粗藤之上。企业集团这种企业联合形式到我国
已变了形，或者说中国化了，它不再是在规模经济问题已经得
到解决，为应付反垄断而使垄断隐蔽化（一定程度上也是弱化）的一

^① 参见邱靖基、刘纪鹏、王玲玲：《企业集团问题探索》、《工业经济管理丛刊》
87. 12.

种企业经济势力集结，而是为解决一些商品经济中更初级的问题而出现的一种企业兼并的替代物。

这种现象的产生，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化大生产难以得到更为合理的组织，具体地说是由于：

(1) 企业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未得到彻底的确认。企业尚未能从国家的怀抱里彻底挣脱出来，产权关系未得到解决，政企不能真正分开，企业做为经济细胞的主体性也就表现得较差，因此，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在某种意义上仍然象是同一家庭成员之间的竞赛，企业产权不明确，企业之间合理的竞争机制、尤其企业兼并机制也就难以真正建立起来。同时，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能力较差，生产集中化过程难以内在地体现于单独企业内部。

(2) 股份经济不发达，企业间产权纽带薄弱，是我国企业集团过早（相对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发育，而同时内部结构又比较散乱的另一主要原因。股份制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是与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相适应的一种企业所有权社会化的形式，它的产生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能力的增强，以法人企业代替了自然人企业，以联合所有关系代替了单一所有关系，从而也大大促进了生产社会化、集中化的发展过程。在我国，由于股份经济很不发达，无法利用股份这种有效的形式，因此，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引入市场机制后，企业难以通过股份关系使生产社会化、集中化过程内部化，而只有寻求其外部化形式，即企业间联合。而同样由于股份关系不发达，企业间产权关系还仅仅停留在生产联系、技术联系、贸易联系等一般层次上，资金关系不够发达，联合还难以深入触及到所有权关系的层次，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联结，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借助于某些行政性关系。

有必要在这里指出的是，笔者在讨论企业及其联合形态的发展过程的中外比较时，并未真正涉及价值判断问题，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企业组织形态应该是有所不同的。企业集团以其现在的

面貌出现在中国的经济舞台上，自有其客观必然性和重大的意义。

3. 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是企业集团发展的更高形态

企业集团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出现，一开始就表现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密切结合这一重要特征，相对而言，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而处于其不发达形态上。

在西方商品经济发展中，生产集中化过程不仅体现在工业企业越来越大规模的合并上，金融界同样出现了合并过程和垄断资本。例如，美国金融界从1950年到1965年共发生2200起合并，纽约市10家大银行已合并成5家更大的银行，这是战后资本集中最突出的事件。随着产业垄断资本、金融垄断资本的发展，金融资本和生产资本之间的互相渗透、互相溶合的过程也在迅速进行。大银行、大保险公司等通过包销债券和股票，提供信贷（尤其是所谓集团内“系列贷款”），参与工业、铁路等部门大企业的创建和经营，促进托拉斯等垄断组织的成立，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日益溶合，混合成长，形成了金融资本与金融寡头的统治。

在这一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企业集团，明显地带有下述特点：

(1)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成为企业集团的重要核心。“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及其集中于少数几个机构，银行就由普通的中介人成为万能的垄断者，他们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几乎全部的货币资本，以及本国和许多国家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原料来源。”^① 大商业银行之所以取得这种地位，主要是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一是工商业公司的创建和扩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能够提供这种资金的银行，对工商业公司就会有相当大的、有时是决定性的影响；二是大银行掌握着工商业公司的控制股；三是银行所持有的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广泛联系。美国的财团一般都是由一家或几家规模巨大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和几家或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3页。